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杨胜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4 月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金融学博士后、台湾大学经济学访问学者、美国迈阿密大学金融学高级访问教授。现为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首批特色专业智库——湖南大学金融发展与信用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兼首席专家，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湖北金融发展与金融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兼首席专家。兼任湖南省人民政府院士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

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和《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会，认真审阅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2025年度，本人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杨胜刚	11	11	0	0	否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协同其他委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

此外，公司召开了2次审计工作专项沟通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其他委员一同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等事项的汇报，并提请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落实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

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审议事项包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等。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审议事项包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需要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推动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常态化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合规、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并通过独立、专业的研判，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提供意见和建议，助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等。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了解有关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

议。2025年7月，本人前往合肥参加2025空天信息大会暨中科星图生态发展大会，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规范运作和发展战略。2025年12月，本人前往中科星图天辰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科星图亿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科星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走访和调研，了解子公司经营情况、评估内部控制与风险状况，为有效履职及董事会科学决策获取依据。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沟通交流，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主动征求并认真听取相关合理意见和建议，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创造有利条件并提供充分的支持，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3,1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中科卫星信息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中科卫星（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向其采购通信卫星姿轨控和供电分系统设计，预计金额为1,140.37万元。

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议案。本人对于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本人审阅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认为所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聘用程序合法有效。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王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王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牟培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王国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对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胜刚

2026 年 4 月 15 日